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暴风集团（300431）
保荐代表人姓名：戴洛飞	联系电话：021-6881531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磊	联系电话：021-6881531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确认核实专户已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本保荐机构承接持续督导责任之日（2018年6月15日）至6月30日期间共召开1次会议，列席1次；本保荐机构对1月1日至6月15日期间的会议议案均做了事后审阅。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本保荐机构承接持续督导责任之日（201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工作内容
	年6月15日）至6月30日期间共召开1次会议，列席1次；本保荐机构对1月1日至6月15日期间的会议议案均做了事后审阅。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本保荐机构承接持续督导责任之日（2018年6月15日）至6月30日期间未召开会议；本保荐机构对1月1日至6月15日期间的会议议案均做了事后审阅。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工作内容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诺事项
1	冯鑫、融辉似锦、瑞丰利永、众翔宏泰、和谐成长、青岛金石、天津伍通、华为投资、华控成长、丽泰恒丰、杭州沧浪、苏州国润、江阴海澜、信诺南海、杨立东、方唯、唐献、蔡文胜、江伟强、林章利、蔡少红、刘畅宇、郑育龙及曹浩强关于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2	崔天龙、曲静渊、韦婵媛、李永强、吕宁、王刚、赵军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暴风集团及冯鑫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4	毕士钧、崔天龙、韦婵媛、曲静渊、张震、王刚、吕宁、赵军、李媛萍、李永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5	暴风集团及冯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	冯鑫、毕士钧、崔天龙、赵军、张琳、罗义冰、高学东、吕宁、王刚、张鹏宇、李媛萍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	暴风集团及冯鑫上市前出具的其他承诺
8	冯鑫关于取得因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承诺
9	公司关于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财务资助的承诺
10	冯鑫、韦婵媛、曲静渊、王刚就就暴风网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可能涉及的税收问题作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高管人员持股明细表》、股东、高管出具的减持告知及确认函、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与相关人员访谈、工商系统查询、网络信息检索等方式，对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执行情况、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内容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相关主体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情形，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创业板非公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事项	说明
	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天风证券将承接原中金公司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天风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戴洛飞先生、李磊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洛飞	李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